

# 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## 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进展说明

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逐越鸿智”）拟通过协议转让及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控制权。2025年12月17日，上市公司披露了逐越鸿智签署的《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以逐越鸿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279,255,722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1,098,495,710股的25.42%）完成为前提，逐越鸿智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并就要约收购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；2026年2月25日，上市公司披露了《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60日的说明》；2026年3月27日，上市公司披露了《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进展说明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逐越鸿智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25年12月18日，逐越鸿智已将人民币207,807,351.34元（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%）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，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相关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。逐越鸿智将尽快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。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，具有不确定性，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及后续公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进展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2026年4月24日